

※※※

交通部 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參測須知

※※※

※ 特別注意事項 ※

1. 考試院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對原參加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之應考人，在原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考選部將繼續每年辦理兩次舊案補考，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全部由交通部統一辦理，自本次起將採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仍於有效保留期限內之及格科目，經聯集後合格即可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詳常見Q&A，第 18 頁)。該類考生仍可報名考選部補考，並不受限。
3. 參加交通部 101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或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本次報名參測時選擇以補測身分參測者，請務必繳交測驗／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以資證明已及格之科目。
4.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請至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最新測驗資訊」查詢測驗日期異動情形。
5. 遇有網路報名問題，請撥打免費客服專線 0800-02212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交通部航港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

壹、報名、測驗、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1
貳、查詢電話.....	2
參、測驗地點.....	2
肆、參測資格.....	2
伍、測驗類別及編號.....	3
陸、應測科目.....	3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3
捌、網路報名程序.....	3
玖、報名相關規定.....	5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貳、電腦化測驗參測程序及注意事項.....	8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0
拾肆、試題疑義.....	11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1
拾陸、測驗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12
拾柒、常見Q&A.....	15
※附件 1 測驗日程表.....	20
※附件 2 應測資格表.....	21
※附件 3 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24
※附件 4 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25
※附件 5 目前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一覽表.....	27
※附件 6 試場規則.....	30
※附件 7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2
※附件 8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3
※附件 9 身心障礙參測人員申請航海人員測驗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34

※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電腦化測驗系統影音導覽**」，點選「**電腦化測驗參測人員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參測注意事項及參測系統操作方式。

壹、報名、測驗、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1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網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報名）。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第捌、玖項）。
二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	101 年 11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應繳各項表件資料，至遲應於 1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收。未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局將逕予註銷報名資格。 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三	寄發入場證日期	101 年 11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參測人員於測驗前 3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洽詢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參測，由參測人員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89782645。
四	測驗日期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延長測驗日	各參測人員實際參測日期，以航港局寄發入場證上之日期為準（ 測驗日程表請詳見附件 1，第 20 頁 ）。
五	公布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日期	本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101 年 11 月 26 或 27 日）	將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 ）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六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本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起 3 日內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 採線上申請 ，詳見本須知第 11 頁）。

七	榜示日期	101 年 12 月 25 日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航海人員測驗督導小組之決議而定。
八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參測人員如未收到，請於榜示後 7 日內來電查詢。
九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101 年 12 月 26 日至 102 年 1 月 4 日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郵戳為憑，詳見本須知第 11 頁。
十	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日期	102 年 1 月 11 日	實際寄發合格證明文件日期視本項測驗及格人數酌予調整。

貳、查詢電話

- 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0-022120。
- 二、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查詢電話：(02) 89782645。
傳真電話：(02) 27058701。

參、測驗地點

- 一、本項測驗僅設臺北考區，試區地點將登載於入場證，並將於測驗前 3 日登載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 網頁(不另刊登報紙)。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訂於測驗前 1 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布欄公告。

肆、參測資格

- 一、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第 2 項，在 104 年 7 月 31 日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補考之應考人，就其未及格科目得於航海人員測驗補測之。
- 二、具有「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附表一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別之測驗(詳見附件 2)。
- 三、具有「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5 條，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一、二等管輪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選試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其中一科或二科。)
- 四、經發現頂替參測，一律取消參測資格，參測人員及頂替人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測驗。

伍、測驗類別及編號

- 一、一等船副（編號 301）。
- 二、一等管輪（編號 302）
- 三、一等管輪加註（編號 303）。
- 四、二等船副（編號 401）。
- 五、二等管輪（編號 402）
- 六、二等管輪加註（編號 403）。

陸、應測科目

- 一、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3 條之規定，各類別應測科目詳見**附件 3**。各類別應測科目測驗細目表請至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二、本項測驗日程表（詳見**附件 1**），請參測人員特別注意。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5 條、第 39-8 條規定，本測驗及格標準如下：

1.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第 39-5 條第 2 項）
2. 本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第 39-8 條第 1 項）
3.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第 39-8 條第 2 項）

捌、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參測人員資訊安全的承諾，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參測人員多加利用。

- 一、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http://www.mtnet.gov.tw/>），點選「航海人員測驗專區」網路報名主站直接進入，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本項測驗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 二、點選「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詳讀各電腦化測驗步驟之影音導覽，學習如何進行電腦化測驗。
- 三、於「最新測驗資訊」下載參測須知，參測須知請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若未安裝請點選「」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依參測年度次別點選「線上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曾報名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者，於選擇測驗場次後，可使用已註冊之會員身份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參測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姓名屬罕見字無法登打，請於報名時保留空白，證件影本事先用紅筆圈註，印出報

名書表後用紅筆將罕字填註於姓名欄位上。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可分別採線上或臨櫃付費：

- (一) 線上付費：線上報名後系統將連結至 e 政府服務平台，請依畫面選擇付費方式：金融帳戶轉帳或網路 ATM。若採金融帳戶轉帳(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限本人之金融帳戶，選擇轉出銀行及活期帳號資料進行扣款後，即可完成付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連結至全國繳費網，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付費程序。
- (二) 臨櫃付費：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前往郵局、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輸入您登入時使用的密碼方可開啟。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請將繳費單貼上繳費證明(線上付費請附收據第二聯，臨櫃付費請附付費憑據)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若報名資料有誤：(一)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進度查詢/書表列印」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改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任一張報名資料修改後，請重新列印全部報名書表。(二)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系統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更正，請用紅筆於已列印出之紙本修正，並於修正處簽章，俾本局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十一、請自行購買大型標準 B4 信封 1 個，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履歷表，連同各項參測資格證明文件，加註科目者另須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等，依照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報名」點選「報名進度查詢/書表列印」，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局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參測人員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局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參測人員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備註：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5 條內容如下：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8 條內容如下：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參測人員第一次報名測驗，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測驗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測驗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測期間，除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測。

玖、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序號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繳費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新台幣 1,100 元整。 2.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新台幣 1,000 元整。 3. 可分別採線上或臨櫃付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付費：連結至 e 政府服務平台，請依畫面選擇付費方式：金融帳戶轉帳或網路 ATM。若採金融帳戶轉帳(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限本人之金融帳戶，選擇轉出銀行及活期帳號資料進行扣款後，即可完成付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連結至全國繳費網，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付費程序。 (2)臨櫃付費：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前往郵局、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 4. 線上付費完成繳費後，可逕行於線上列印繳費收據；臨櫃付費者需待繳費憑據連同報名書表郵寄並經本局確認後，始得於線上列印繳費收據。 5. 請將繳費單貼上繳費證明(線上付費請附收據第二聯，臨櫃付費請附付費憑據)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6.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二)	報名履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貼妥 1 吋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報名表件各項欄位，務必書明，否則原件退回。
(三)	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p>須按參測身分及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合於規定之證明文件。(報名「參測」參閱第 2~6 點；報名「補測」參閱第 7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者，應繳驗本人最近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

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

2. 以學歷報名測驗者：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3. 以學分證明報名測驗者：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等三所院校核發之已修畢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國際公約(STCW)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文件繳驗影本，並由核發學校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4. 以經歷報名測驗者：

(1)繳驗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核發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或

(2)繳驗由海軍司令部核發艦艇經歷證明文件；或

(3)繳驗由交通部核發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結業(合格)證書。

※上列經歷證明文件繳驗影本，並由核發機關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5. 申請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繳驗原領之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6. 以外國學歷報考：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7. 以補測身分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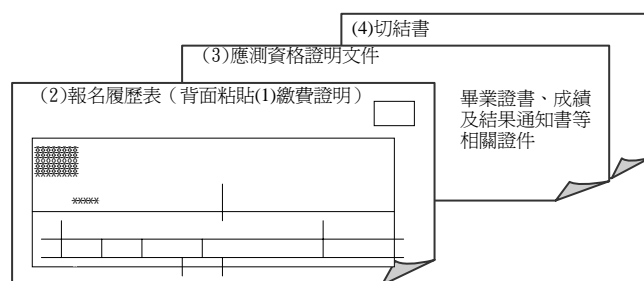
(1) 參測人員如參加交通部 101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或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有效保留期限內，於本次報名選擇補測者，請務必繳交最近一次測驗／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以資證明已及格之科目。

(2) 除以交通部舊案補測及考選部舊案補考身分報名者外，其餘參測人員皆不得以歷年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參測

		<p>資格證明文件。</p> <p>8. 繳件應注意事項：</p> <p>(1) 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p> <p>(2) 參測人員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取消參測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分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四)	切結書	<p>1. 參加交通部 101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者，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測，或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得於保留期限內補測。</p> <p>2. 前述 101 年第一次測驗以後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舊案參測人員，可視個人情況選擇下列任一情形報名測驗：(1) 以補測（含考選部舊案）報名；或(2) 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以參測報名。</p> <p>3. 參測人員應詳讀切結書並親筆簽名後，併同測驗報名費件逕寄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p>
(五)	罕字申請表	參測人員登錄報名書表各項資料，如遇罕字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時保留空白，證件影本事先用紅筆圈註並將掃描檔上傳，印出報名書表後，用紅筆將罕字填註於姓名欄位上。

二、填表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履歷表除「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欄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分別由網路報名系統下載。
-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應將(1)報名費繳費證明（線上付費請附收據第二聯，臨櫃付費請附付費憑據，貼至繳費單上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2)報名履歷表(3)參測資格證明文件(4)切結書，依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請自行購買大型標準B4信封1個，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前述表件平整裝入信封內。（排列順序如下圖）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三) 參測人員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準時於網路上完成報名申請後，隨即列印報名書表，連同參測資格證明文件，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投郵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有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予退件處理，請特別注意。
- (四) 參測人員之 E-mail 信箱務必填寫，以便本項測驗各次測驗有關事宜之聯絡。

參測人員於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提出，掛號專函告知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更正（詳見本須知附件7）。

三、身心障礙參測人員及申請特別試場參測者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參測人員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測驗參測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2)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3) 聽覺機能障礙。(4)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5)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6)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7)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8)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二) 身心障礙參測人員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上肢肢體障礙參測人員申請延長測驗時間，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三)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參測人員，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9，第34及35頁）
- (四)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參測人員申請特別試場參測者，請於報名時特別聲明；如需提供特別協助事項者，亦請於報名時聲明之。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測驗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4），參測人員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該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二、目前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請見本須知附件5。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測人員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交通部航港局。
- 三、請於測驗前詳閱試場規則（詳見附件6），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
- 四、測驗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貳、電腦化測驗參測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電腦化測驗，係指一人一機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

腦螢幕上之方式作答，請事先自行熟練電腦及滑鼠之操控。

二、入場就坐：

(一) 參測人員請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於每節測驗預備鈴聲響時，進入電腦試場，並配合監場人員導引，依當節排定之座號（例如 A01）就坐，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二) 參測人員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試場，並請保持安靜，切勿喧嘩。書籍文件、個人物品、手機等請放置在指定位置，並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平整置放於參測座位上之指定位置，以方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三、登入參測系統：監場人員將統一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參測人員請仔細聆聽，並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於確認就坐之座號無誤後，使用滑鼠點選電腦螢幕上的鍵盤圖示輸入身分證字號進行登入。

四、核對電腦顯示資訊：登入完成後，參測人員請仔細核對螢幕上顯示之資訊（測驗名稱、類別、科目、姓名、入場證號、座號），如發現不符，請立即向監場人員提出。

五、選擇是否顯示參測成績：參測人員當次第一節測驗時，可選擇每節測驗結束後是否顯示當節成績，及選擇當次測驗結束後是否顯示各科成績。

六、瀏覽試場規則：參測人員可於畫面上瀏覽試場規則，或點選「進入練習」選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以熟悉參測系統介面。

七、開始作答：

(一) 測驗時間開始時，系統自動切換參測人員電腦進入參測畫面。

(二) 測驗剩餘時間開始倒數計時，試題同時顯示於螢幕上。

(三) 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各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一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 參測作答時，每位參測人員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試題及選項順序均不相同（即同一試題之(A)、(B)、(C)、(D)四個選項次序不同）。

(五) 參測人員開始逐題使用滑鼠點選試題選項進行作答。

(六) 試題以每次一題方式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依試題長度不同，參測人員可視狀況，使用螢幕捲軸，瀏覽試題。

(七) 參測系統於螢幕顯示「測驗名稱」、「類別」、「姓名」、「座號」、「科目」、「入場證號」、「測驗題數」、「已作答題數」、「未作答題數」、「剩餘時間」等資訊，並提供切換至上一題或下一題，以及瀏覽作答情形與輔助作答註記等功能，方便參測人員瀏覽試題及作答。如有試題訊息通報時，將直接顯示於畫面上方「重要訊息」區，可用滑鼠進一步閱讀完整內容，請注意參考螢幕上顯示之系統狀態與參測剩餘時間。

八、遇有電腦故障等問題時之處理：

(一) 參測當中，若有電腦故障或系統操作等問題，請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

(二) 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座位參測時，須經監場人員處理許可後，始可更換。

(三) 參測人員經更換座位，必須自行重新登入，並確認參測資料無誤，系統將提示參測人員最近一次作答題目訊息，並補足延誤時間。

(四) 參測人員不得主動要求更換參測座位，並不得故意破壞電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分。

九、結束作答：

- (一) 測驗開始 45 分鐘內，參測人員不得結束測驗離開電腦試場。
- (二) 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參測人員如欲提早繳卷，請點選參測系統「結束測驗」按鈕，並經二次確認後，方得結束測驗。
- (三) 參測人員結束作答後，請安靜離開電腦試場，已經結束作答之科目即視同繳卷，不得要求再行進入系統參測。
- (四) 各節參測時間倒數計時終了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測驗，參測人員不得繼續作答。

十、即測即評：

- (一) 選擇每節測驗結束後顯示當節成績者，則參測人員該節結束測驗或測驗時間終了時，電腦螢幕上即顯示當節該應測科目測驗結果；選擇當次測驗結束後顯示各科成績者，於當次測驗最後一節結束後，電腦螢幕上將顯示當次測驗全部應測科目測驗結果。
- (二) 惟該測驗結果僅供參考，其正式成績，須以榜示後交通部航港局寄發測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為準。

十一、試場全面清場：各節測驗時間終了後，監場人員將進行電腦試場全面清場，請參測人員儘速離開試場至指定場所休息，靜待下一節測驗開始。

十二、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電腦化測驗系統影音導覽」，點選「電腦化測驗參測人員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參測注意事項及參測系統操作方式。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電腦化測驗遇有偶發事件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辦法第 39-11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辦理測驗機關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 (二) 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二、本辦法第 39-11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辦理測驗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辦理測驗機關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 (二) 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參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未受影響之學

員繼續測驗。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測之科目得使用第 2 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測。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三、本辦法第 39-11 條第 3 項規定，因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拾肆、試題疑義

一、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參測人員應於該次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 3 日內（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試題疑義／複查申請」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如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操作說明請參考／公開資訊／常見問答／下載專區）

二、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DF，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參測人員提出疑義，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參測人員於測驗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測驗機關應予以記錄。測驗完畢後參測人員對前項所提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前述規定向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申請。

五、本項測驗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該次測驗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101 年 11 月 26 日），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本項測驗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榜示。

二、複查成績：

成績複查採線上申請，參測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1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4 日），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試題疑義／複查申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依序填具資料送出後，即可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如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 1 次為限。（操作說明請參考／公開資訊／常見問答／下載專區）

拾陸、測驗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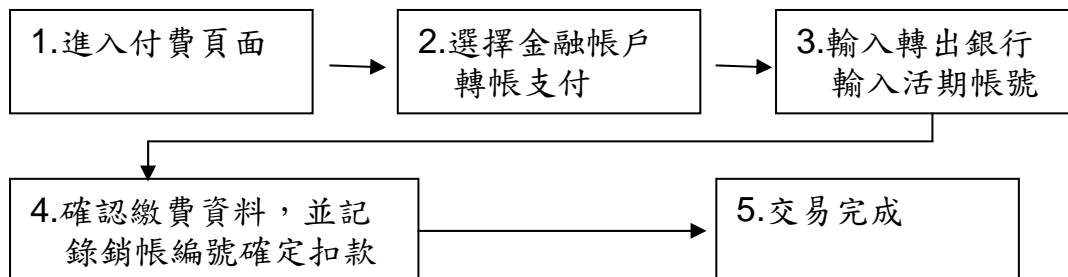
參測人員採網路報名後，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金融帳戶轉帳支付。
- (二)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 付費。
- (三)臺灣銀行匯款。
- (四)郵局、其它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付費。
- (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參測人員並須將線上付費收據或自行繳費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處，報名書表(含繳費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二、繳款流程：

(一) 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金融帳戶轉帳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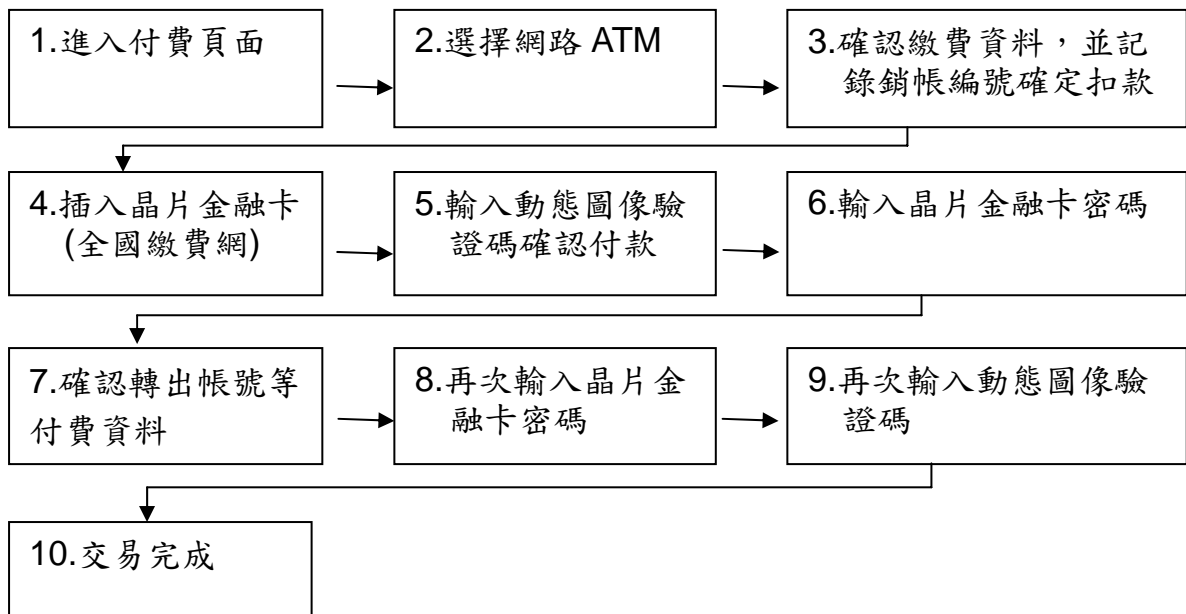
※限以本人之金融帳戶付費。

※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交易如有問題，請以銷帳編號進行查詢。

※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 付費



※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交易如有問題，請以銷帳編號進行查詢。

※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臺灣銀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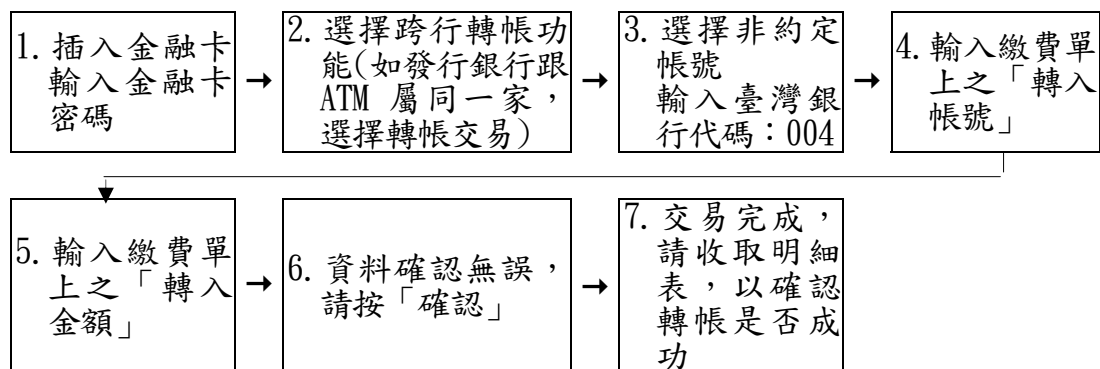
1. 參測人員需持完整之「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款。
2. 限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四) 郵局、其它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付費：

1. 請於匯款單填入繳費單上之「繳費資訊」，包含：
 - (1) 戶名：交通部航港局
 - (2) 轉入銀行：004 臺灣銀行
 - (3) 轉入分行：0041089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 (4) 轉入帳號：(依據繳費單上之資訊填入)
 - (5) 轉入金額：(依據繳費單上之資訊填入)
2. 限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3. 跨行匯款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五) 自動櫃員機(ATM)：

1. ATM 操作流程



2.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3. ATM 轉帳後，交易明細表即為繳費憑據（請貼附於報名書表之後），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 MTNet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120

三、退費作業：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交通部航港局通知參測人員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 繳	3. 參測人員重複繳費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參測人員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 故 無 法 參 加 測 驗	5. 參測人員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測驗延期一週以上致參測人員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p>備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本須知附件8。</p> <p>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p> <p>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9 樓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收。</p>				

拾柒、常見 Q&A

一、參測資格部分：

(一) 海事院校在校生可否報名參加航海人員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就讀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或輪機工程系科組（目前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等 3 所院校通過認證），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得報名參加航海人員測驗。

(二) 交通部是否辦理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等測驗？

答：1. 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航海人員測驗之類別分為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及二等船副、二等管輪；交通部另行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測驗。

2. 參測人員如有疑義，可逕洽交通部航政司船員科。交通部全球資訊網位址為 <http://www.motc.gov.tw>。

(三) 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可否報名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不符一等船副應測資格各款規定，不得參加一等船副測驗，但得依二等船副應測資格第 11 款規定報名二等船副測驗。

(四) 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畢業可否報名參加本項測驗一等或二等船副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漁業科」畢業資格不符一等船副、二等船副應測資格各款規定，不得參加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測驗。

(五) 可否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碩士畢業證書報名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碩士畢業資格不符一等船副應測資格各款之規定，不得參加一等船副測驗，但領有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得依第 2 款規定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六) 有關海軍軍官學校航海、輪機科畢業生可否參加一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答：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符合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之第六款規定，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若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後取得畢業證書者，因其學經歷尚未施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系統之評估作業，不符合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之第一款規定，經航運勞資團體、國內海事校院及相關部會研議，決議其資格僅能報名參加二等船副測驗。

(七) 航海人員測驗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 答：1. 參測人員如於 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起，第 1 次參加本項測驗，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往後 3 年內，就其他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可選擇其中 1 次或數次參測，或逐年逐次參測）。惟如期限屆滿仍未及格全部科目，於下次測驗報名時，全部科目須重新測驗，視為新案參測。
2. 舉例說明，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係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榜示，其保留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八) 原考選部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部分科目及格者，得否於航海人員測驗補測未及格之科目？倘若可以，其及格與否之判別，保留期限？

- 答：1. 原由考選部每年辦理 4 次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由交通部辦理後，該部每年將再辦理 2 次舊案補考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為使該部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補考資格之舊案考生，在部分合格科目三年有效期間，仍可就其未及格科目接續參加交通部自 101 年起舉辦之航海人員測驗中補測，交通部增訂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俾保障該類考生每年應試次數權益。
2. 前項補考考生經報名後，聯集「航海人員考試」及「航海人員測驗」達到五科均及格結果且在「航海人員測驗」中有一科以上及格者，即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6 條規定核發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的資格；至航海人員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在航海人員測驗中通過科目之保留期間計算、採重新應測全部科目時應放棄「航海人員考試」及「航海人員測驗」原及格科目成績，則準用第 39-8 條規定。
3. 「通過測驗科目之保留期間」基準日期之認定，係指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

(九) 參加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復參測交通部 101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亦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成績經聯集後合格，可否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答：可以，但需經過報名程序且不收報名費。

二、網路報名部分：

(一) 101 年航海人員測驗的測驗次數、報名時間為何？如何報名？

答：1.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將全部由交通部統一辦理，101 年預定於 9 月、11 月舉辦 2 次航海人員測驗，各次測驗報名日期及測驗日期如下：

(1)第一次測驗：報名日期為101年8月4日至8月13日，測驗日期為101年9月22日至23日。

(2)第二次測驗：報名日期為101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測驗日期為101年11月24日至25日。

2. 本項測驗係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參測人員請利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 (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 「航海人員測驗專區」，辦理線上報名，本項測驗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二) 何謂「案號」？如何找到自己的案號。

答：1. 參測人員如於101年第一次測驗以後參測，參測科目有1科以上及格者，得以「補測」身分報考本次測驗，系統將帶出參測人員報考本次測驗之案號，請檢視該案號與最近一次報考本測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的號碼是否相符。

2. 該號碼共計15碼，例：「101010130140001」，「10101」代表101年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01」代表第一次測驗，「30140001」代表入場證號。

3. 請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繳附最近一次報考本項測驗之「測驗成績通知書」，俾憑與資料庫中的參測人員身分與及格科目進行比對。

(三) 「僑生」無國民身分證號碼如何報名本項測驗？

答：1. 華僑或僑生應本項測驗時，應繳納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2. 參測人員如係上列身分致無國民身分證時，仍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份），惟身分證字號之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四) 網路報名可否申請退費？

答：1. 參加報名本項測驗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詳見附件8）。

2. 參測人員每次參測同一類別時，僅限報名1次，不得重覆報名，同類別同時多次報名者無效。

(五) 報名時，參測人員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影本等參測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除此，可否繳驗其他證明文件替代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答：1. 首次報名之參測人員以學歷或以學分證明或以經歷證明或以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申請加註船舶主機科目報名參測者，請備齊相關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2. 參測人員如已有1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本次參測時選擇以補測身分報考者，請務必繳交最近一次測驗／考試成績通知書正本，以資證明已及格之科目；除補測及以考選部舊案補考身分報名者外，其餘參測人員請備齊相關參測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僅以歷年測驗成績通知書作為參測資格證明。

(六)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登入頁中，輸入帳號（個人身分證字號）並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即可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2. 電子郵件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3. 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七) 考選部舊案考生報名需提供哪些報名資料？其報名程序為何？

- 答：1. 參加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至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本次報名時選擇補測身分者，得以最近一次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作為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2. 網路報名程序同首次報名參測人員（詳本須知捌）。

三、其他部分：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 答：1. 收件地址：「1066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9 樓」。
2. 收件人：「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航海人員測驗補件」及「類別：○等○○」。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除以限時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 答：依規定須繳驗之參測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058701），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 89782642、89782648）。

(三) 本項測驗電腦化測驗各科目之題數、測驗時間為何？

- 答：詳情請見本參測須知 附件 4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四) 交通部有無提供測驗模擬練習供參測人員練習作答？

- 答：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 「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電腦化測驗系統影音導覽」，點選「電腦化測驗參測人員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參測注意事項及測驗系統操作方式。

(五) 本項測驗完畢是否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 答：本項測驗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該次測驗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預定 101 年 11 月 26 日），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六) 本項測驗及格人員何時可以領到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答：1.本項測驗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內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測驗督導小組之決議而定）。榜示後，交通部航港局將寄發測驗成績通知書，請於收到通知書確認測驗合格後，透過本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點選「合格證明文件申請」，進行核發申請並繳納申請費用。

2. 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之寄發，於確認已繳費後預定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由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七) 參測人員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答：1. 為方便參測人員就近上網報考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常見問答」點選「Q & A / 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先問清楚再送印。

3.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4.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交通部 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日程表

日期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延長測驗日 (參測人員實際參測日期，以交通部航港局寄發之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別及編號	測驗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20	預備	15:5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30 11:30 12:00	測驗	13:00 14:00	測驗	14:30 15:30	測驗	16:00 17:00
301	一等船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		航海學		貨物作業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302	一等管輪	船舶主機(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	
303	一等管輪(加註)	船舶主機(蒸汽推進機組)		船舶主機(燃氣渦輪機)							
401	二等船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航海學概要		貨物作業概要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402	二等管輪	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403	二等管輪(加註)	船舶主機概要(蒸汽推進機組)		船舶主機概要(燃氣渦輪機)							
附註	<p>一、上午 08 時 40 分至 09 時 00 分，講解有關測驗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參測人員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二、本測驗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測驗時間除「航海學」、「航海學概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為 90 分鐘，其他均為 60 分鐘。</p> <p>三、本測驗「航海學」、「航海學概要」等科目之航海曆表由交通部航港局洽借考選部提供，測驗完畢請繳還。</p> <p>四、一、二等管輪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測驗者，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選試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其中一科或二科。</p> <p>五、交通部航港局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參測人員計算使用，惟於各節測驗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於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六、本測驗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11 月 26 日)，在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網址為 http://www.mtnet.gov.tw/)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p> <p>七、參測人員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參測人員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測驗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八、參測人員應於每節測驗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參測。測驗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參測，逾時不得參測。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身心障礙參測人員，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參測，逾時不得參測。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規定

類別	應測資格
一等航行員	<p>船副</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與航海科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運輸與航海科學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一等輪機員	<p>管輪</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二等航 行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與航海科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運輸與航海科學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八、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國防部所屬機關核發之海軍艦艇資歷證明文件。</p> <p>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國防部所屬機關核發之海軍艦艇資歷證明文件。</p> <p>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二等輪 機員	管 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p>

	<p>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國防部所屬機關核發之海軍艦艇資歷證明文件。</p> <p>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國防部所屬機關核發之海軍艦艇資歷證明文件。</p> <p>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資。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及艦艇資歷由國防部所屬機關核發。</p>

備註：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2 條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測驗。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補考之應考人，就其未及格科目得於航海人員測驗補測之。

前項應考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後之合格證明文件核發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六規定。

第二項應考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通過測驗科目之保留期間、重新應測全部科目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八規定。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類別	應測科目
一等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二等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各類別應測科目測驗細目表請至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網址為<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內之「公開資訊/電腦化測驗專區/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序號	科目名稱	類別	測 題	驗 數	測驗時間 (分鐘)	可否使用 電子計算器
01	航海學	一 等 船 副	40	90	可	
02	航海學概要	二 等 船 副	40	90	可	
03	航行安全與氣象	一 等 船 副	40	60	可	
04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二 等 船 副	40	60	可	
05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一 等 船 副	40	60	否	
06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二 等 船 副	40	60	否	
07	貨物作業	一 等 船 副	40	60	可	
08	貨物作業概要	二 等 船 副	40	60	可	
09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 等 船 副	40	60	可	
10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概要	二 等 船 副	40	60	可	
11	船舶主機 (柴油機)	一 等 管 輪	40	60	可	
12	船舶主機 (蒸氣推進機組)	一 等 管 輪	40	60	可	
13	船舶主機 (燃氣渦輪機)	一 等 管 輪	40	60	可	

序號	科目名稱	類別	測驗題數	測驗時間(分鐘)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14	船舶主機概要 (柴油機)	二等管輪	40	60	可
15	船舶主機概要 (蒸氣推進機組)	二等管輪	40	60	可
16	船舶主機概要 (燃氣渦輪機)	二等管輪	40	60	可
17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一等管輪	40	60	可
18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二等管輪	40	60	可
19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一等管輪	40	90	可
20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二等管輪	40	90	可
21	輪機保養與維修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一等管輪	40	60	可
2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二等管輪	40	60	可
23	輪機管理與安全	一等管輪	40	60	否
24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二等管輪	40	60	否

【備註】本彙整表所列各應測科目測驗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各項內容，本測驗督導小組仍得決議變更之。



















目前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一覽表

一、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











二、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14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LC-160LV	 CA-10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LC-401LV	 CA-11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MW-5V	 CA-12
MA-80V	 AT-01	HC184	 AU-03	MW-8V	 CA-02
SA-200L	 AT-02	HC191	 AU-10	SL-100L	 CA-13
SA-787	 AT-03	HC219	 AU-11	SL-240LB	 CA-14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SL-300LV	 CA-15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SL-760LC	 CA-1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SX-100	 CA-1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SX-220	 CA-18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SX-300P	 CA-03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SX-320P	 CA-04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 17 款）		品牌：E-MORE（共 25 款）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DT810	 AU-12	HL-100LB	 CA-05	DS-3E	 EM-05
DT810V	 AU-13	HL-815L	 CA-06	DS-3GT	 EM-15
DT3910	 AU-16	HL-820LV	 CA-07	DS-120E	 EM-06
DT3915	 AU-07	HL-820VA	 CA-08	DS-120GT	 EM-16
HC115A	 AU-02	HS-8LV	 CA-09	DS-200GTK	 EM-2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FB-200	 FB-01	KEC-7711	 ED-01
JS-20GT	 EM-17	FB-216	 FB-02	KEC-7713	 ED-02
JS-120E	 EM-08	FB-510	 FB-08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S-120GT	 EM-18	FB-520	 FB-09	品牌：Paddy (共 4 款)	
JS-200GTK	 EM-27	FB-530	 FB-10	型號	識別標識
MS-8L	 EM-23	FB-550	 FB-11	PD-H036	 PA-01
MS-12E	 EM-09	FB-560	 FB-12	PD-H101	 PA-02
MS-20GT	 EM-20	FB-570	 FB-13	PD-H208	 PA-03
MS-80L	 EM-19	FB-580	 FB-14	PD-H886	 PA-04
MS-112L	 EM-02	FB-590	 FB-15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S-120E	 EM-10	FB-701	 FB-05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NS-200GTK	 EM-28	FB-810	 FB-03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FBMS-80TV	 FB-04	PT212	 CK-03
SL-103	 EM-13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PH245	 CK-02
SL-201	 EM-14	品牌：H-T-T (共 3 款)		PT256-G	 CK-04
SL-220GT	 EM-21	型號	識別標識	PT256-B	
SL-320GT	 EM-22	SCP-298	 HL-01	PT383	 CK-05
SL-709	 EM-11	SCP-308	 HL-05	PT899	 CK-06
SL-712	 EM-03	SCP-328	 HL-02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SL-720	 EM-04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CP-371	 HL-03
				SCP-913	 HL-04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0	 CK-12	UB-320	 CK-20

品牌：UB (共 20 款)		UB-225	 CK-13	UB-330	 CK-2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W		UB-360	 CK-22	
UB-200-Y	 CK-07	UB-226-B	 CK-14	UB-370	 CK-23	
UB-200-W		UB-226-R			UB-800-P	
UB-206-Y	 CK-08	UB-233	 CK-15	UB-800-G	 CK-24	
UB-206-W		UB-236M	 CK-16	UB-800-B		
UB-210	 CK-09	UB-238	 CK-17	UB-800-R		
UB-211	 CK-10	UB-239M	 CK-18	UB-820		 CK-25
UB-212-B	 CK-11	UB-266-P	 CK-19	UB-850-P	 CK-26	
UB-212-R		UB-266-G				UB-850-G
		UB-266-B				UB-850-B
		UB-266-R				UB-850-R

三、第二類：具備+、-、x、÷、%、√、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
 運算功能。共計 11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2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fx-82SOLAR	 CA-19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品牌：E-MORE (共 3 款)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備註：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附件 6

試場規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9 條及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一、參測人員應測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文件及船員適任證書。

二、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裁割試卷（卡）。

三、污損試卷（卡）。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二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 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參測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測驗類別			
參測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測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測驗合格證明文件寄發, 限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申請)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船員考照科，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以便處理。</p> <p>二、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p> <p>三、若未以專函申請並以掛號寄達，或申請變更姓名卻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參測人員自負。</p>			

交通部 101 年第二次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測驗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測驗。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管 主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件 9

身心障礙參測人員申請航海人員測驗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參測人員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